**8.关于进一步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的通知（2024年3月8日）**

大自然资联发〔2024〕2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金融服务局，大兴安岭地区金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大兴安岭地区土地利用信息公共服务水平，现将与担保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服务延伸至大兴安岭地区金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不动产登记＋担保公司”模式，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N”延伸服务，更大程度上便利企业与群众办事。

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各地再有新成立的政府性担保公司，按照本通知精神落实。

特此通知。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

大兴安岭地区金融服务局

2024年3月4日